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6,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5%）。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兴创投资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创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兴创投资实际减持 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创投资	3,014,731	2.89%	4,522,097	2.89%

注：公司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兴创投资股份总数由 3,014,731 股增至 4,522,09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04,363,200 股增至 156,529,800 股。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兴创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兴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兴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